

股票代號：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陸、臨時動議.....	13
柒、散會.....	13
捌、附錄.....	14
1. 100 年營業報告書.....	14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5. 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27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1
7. 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48
8.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9

## 壹、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1. 10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100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
  2. 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1. 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
  2. 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第 14 頁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第 15 頁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0 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楊柳鋒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配後，擬提撥新台幣 55,930,892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 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2,086,3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945,290
可供分配盈餘	110,031,6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94,5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55,930,8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306,187

附註：

1. 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2. 配發員工紅利 \$ 1,669,602 元、董監事酬勞 \$ 1,669,602 元。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擬具本次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0.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10款增列營業項目代碼</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分配股利總金額以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所需提列<u>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若尚有盈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分配股利總金額以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u>未來</u>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p>	<p>增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之分配方法</p>

	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u>	增加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營運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擬具本次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發</u>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当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u></p>	<p>起算日更明確</p> <p>增定除外規定</p> <p>文字修正並增訂建築業訂價規定</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p>	<p>規範取得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的時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前項交易)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增訂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標準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增訂條文</p> <p>修定條次</p> <p>增訂交易金額之計算</p> <p>增訂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二)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3. 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二)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3. 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修定條次表示方式</p> <p>修定條次表示方式</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計算起算日更為明確</p> <p>增訂強化關係人交易金額管理</p> <p>變更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本項第五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序號變更條文序號</p> <p>變更條文序號及修訂部分內容</p> <p>增列條文</p> <p>修訂條文序號及文字內容</p> <p>文字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格式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一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別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u>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格式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一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別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u>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li> </ol>	<p>修訂條文序號及文字調整</p> <p>修訂條文序號</p> <p>修訂條文序號</p> <p>修訂條文序號</p> <p>增訂公告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強化對子公司之督導</p>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捌、附錄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一百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3,895,973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增加 2.63%。在產品別營業比重方面，電力電纜占 75.72%，通訊電纜占 5.67%，電子線占 2.04%，裸銅線占 0.87%，銅板及其他占 15.70%，稅前淨利 69,433 仟元，稅後淨利 57,94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52 元。

#### (一)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3,895,973	3,796,240	2.6%
營業毛利	184,219	359,949	-48.8%
營業淨利(損失)	74,211	240,791	-69.2%
稅前淨利(損失)	69,433	228,452	-69.6%

(二)一百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備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69	30.64	
資產報酬率(%)	2.78	8.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4	13.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63	22.6
(%)	稅前純益	6.21	21.44
純益率(%)	1.49	4.85	
每股盈餘(元)	0.52	1.73	

一百年度比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2.6%，稅前淨利減少，主要是第四季初銅價由高點下跌約 30%，因應銅價下跌降低庫存，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由於價格競爭激烈致使營業毛利、稅前淨利比九十九年下降。

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參閱年報。

董事長：蘇文彬

總經理：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玉玲

詩紹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盈 如

楊 柳 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61002 號(90)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02,352	4	82,606	4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九))	\$ 285,521	12	\$ 146,931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37,182	2	39,470	2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五)	20,589	1	11,621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51,488	6	71,952	3	214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6,474	3	22,97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淨額) (附註二、及四(三)及五)	215,061	9	220,022	10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0,659	3	1,32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3,947	-	2,73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	1	32,300	2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四(四))	448,702	19	490,723	23	2170 應付費用	29,187	1	41,094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7,906	1	13,180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687	-	11,28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2,545	-	1,135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25,000	1	90,000	4
	<u>979,183</u>	<u>41</u>	<u>92,820</u>	<u>43</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u>18,027</u>	<u>1</u>	<u>12,309</u>	<u>1</u>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四(二)及四(五))：						<u>520,144</u>	<u>22</u>	<u>369,828</u>	<u>19</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724	3	116,227	5	24xx 長期付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456	5	99,449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375,000	16	180,000	8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六))	169,389	7	-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四(七))	<u>30,617</u>	<u>1</u>	<u>30,617</u>	<u>1</u>
	<u>345,569</u>	<u>15</u>	<u>215,676</u>	<u>10</u>		<u>405,617</u>	<u>17</u>	<u>210,617</u>	<u>9</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0,980	1	35,345	2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一))	<u>69,814</u>	<u>3</u>	<u>72,557</u>	<u>3</u>
1501 土地	394,519	16	290,507	14		<u>995,575</u>	<u>42</u>	<u>653,002</u>	<u>31</u>
1521 房屋及建築	335,613	14	330,292	16					
1531 機器設備	1,305,059	55	1,304,305	61	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9,856	-	9,977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 千股，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 年底分別發行111,862及 106,535千股(附註四(十三))	1,118,618	47	1,065,350	50
1551 運輸設備	66,250	3	78,530	4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622 出租資產	125,910	5	125,91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五))	153,365	6	134,936	6
1681 其他設備	199,149	8	215,31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330	1
15x8 重估增值	<u>67,267</u>	<u>3</u>	<u>67,267</u>	<u>3</u>	3351 累積盈虧	110,030	5	221,295	11
	2,503,623	104	2,422,102	1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1,514,569)	(63)	(1,544,598)	(72)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8,175)	(1)	(2,63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5,111</u>	<u>1</u>	<u>52,134</u>	<u>2</u>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	<u>28,591</u>	<u>1</u>	<u>28,591</u>	<u>1</u>
	<u>1,014,165</u>	<u>42</u>	<u>929,638</u>	<u>44</u>		<u>1,392,429</u>	<u>58</u>	<u>1,477,871</u>	<u>69</u>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四(八))	<u>28,107</u>	<u>1</u>	<u>28,394</u>	<u>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產總計	<u>\$ 2,388,004</u>	<u>100</u>	<u>\$ 2,130,87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88,004</u>	<u>100</u>	<u>\$ 2,130,873</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1 銷貨收入	\$ 3,885,501	100	3,769,033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568)	-	(34)	-
4190 銷貨折讓	(11,527)	-	(10,37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873,406	100	3,758,629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五)	574	-	345	-
4520 工程收入	21,993	1	37,266	1
	3,895,973	101	3,796,240	100
59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四))				
5110 銷貨成本	(3,693,828)	(95)	(3,406,304)	(90)
5310 租賃成本	(1,510)	-	(692)	-
5520 工程成本	(16,416)	-	(29,295)	(1)
	(3,711,754)	(95)	(3,436,291)	(91)
營業毛利	184,219	6	359,949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742)	(1)	(42,761)	(1)
6200 管理費用	(66,294)	(2)	(71,5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2)	-	(4,892)	-
	(110,008)	(3)	(119,158)	(3)
營業利益	74,211	3	240,791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8	-	401	-
7122 股利收入	11,059	-	3,38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5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3,107	-	-	-
7160 兌換利益	-	-	5,51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596	-	-	-
7480 什項收入	569	-	673	-
	16,564	-	9,9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5,881)	-	(5,93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五))	(5,579)	-	(3,709)	-
7522 投資損失(附註四(二))	(2,28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40)	-	(16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1,048)	-
7560 兌換損失	(4,85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	-	(1,40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658)	-	-	-
7880 什項支出	(44)	-	(38)	-
	(21,342)	-	(22,304)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9,433	3	228,45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1,488)	-	(44,167)	(1)
本期淨利	\$ 57,945	3	184,285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2	0.52	2.14	1.7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2.04	1.6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2	0.52	2.13	1.7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2.03	1.6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68,500	119,096	117,979	158,901	(58,921)	28,591	1,334,1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840	-	(15,84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87,649)	87,6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850)	-	-	(96,850)
盈餘轉增資	96,850	-	-	(96,850)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84,285	-	-	184,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56,290	-	56,29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5,350	134,936	30,330	221,295	(2,631)	28,591	1,477,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429	-	(18,4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0,330)	30,33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7,843)	-	-	(127,843)
盈餘轉增資	53,268	-	-	(53,268)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57,945	-	-	57,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15,544)	-	(15,54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153,365	-	110,030	(18,175)	28,591	1,392,429

註1：董監酬勞4,277千元及員工紅利4,27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624千元及員工紅利5,62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57,945	184,285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61,658	76,874
攤銷費用	287	2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579	3,7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85	169
固定資產賠償損失	-	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107)	11,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2,288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055
應收票據	(79,536)	(17,655)
應收帳款	4,961	199,819
存貨	37,440	(72,107)
其他流動資產	(4,726)	(3,5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5)	1,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0)	269
應付票據	8,968	1,854
應付帳款	53,504	(306,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39	(23,875)
應付所得稅	(32,300)	19,450
應付費用	(11,907)	(535)
其他金融負債	(1,015)	(253)
其他流動負債	5,718	(9,2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43)	3,71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64,545</u>	<u>103,96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0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870	106,79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7)	(16,66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00)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49,924	-
購置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322,374)	(152,9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83	2,690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65	(1,002)
其他資產	-	(3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85,546)</u>	<u>(111,21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8,590	652
償還長期借款	(270,000)	(45,450)
發放現金股利	(127,843)	(96,850)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40,747</u>	<u>(141,648)</u>
<b>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b>	19,746	(148,903)
<b>期初現金餘額</b>	82,606	231,509
<b>期末現金餘額</b>	<u>\$ 102,352</u>	<u>\$ 82,606</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5,758	6,246
減：資本化利息	(488)	(22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5,270</u>	<u>\$ 6,017</u>
支付所得稅	<u>\$ 51,646</u>	<u>\$ 24,448</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5,000</u>	<u>\$ 90,000</u>
盈餘轉增資	<u>\$ 53,268</u>	<u>\$ 96,850</u>
<b>以現金購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b>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 316,793	150,757
加：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6,425	3,844
期初其他應付款	2,232	7,055
減：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786)	(6,425)
期末其他應付款	(2,290)	(2,232)
	<u>\$ 322,374</u>	<u>\$ 152,99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盈如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61002 號(90)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2. 31		99. 12. 31			100. 12. 31		99. 12.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32,906	6	\$ 167,852	8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八))	\$ 285,521	12	\$ 146,931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30,200	1	30,920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五)	20,589	1	11,62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37,182	2	39,470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37,133	6	24,290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51,488	6	71,952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	-	32,30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淨額) (附註二及四(三)及五)	215,057	9	220,116	10	2170 應付費用	29,217	1	41,13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3,947	-	2,738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687	-	11,283	-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四(四))	488,702	19	490,723	2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25,000	1	90,000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7,910	1	13,18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8,027	1	12,30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2,545	-	1,135	-		520,174	22	369,868	17
	<u>1,039,937</u>	<u>44</u>	<u>1,038,087</u>	<u>48</u>	24xx <b>長期附息負債：</b>				
14XX <b>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四(二)及四(五))：</b>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375,000	16	180,000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456	5	99,449	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四(六))	30,617	1	30,617	1
1423 不動產投資	169,389	7	-	-		405,617	17	210,617	10
	<u>284,845</u>	<u>12</u>	<u>99,449</u>	<u>5</u>	28xx <b>其他負債：</b>				
1440 <b>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b>	<u>20,980</u>	<u>1</u>	<u>35,345</u>	<u>2</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69,814	3	72,557	4
15xx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b>					<b>負債合計</b>	<u>995,605</u>	<u>42</u>	<u>653,042</u>	<u>31</u>
1501 土地	394,519	17	290,507	14	<b>股東權益：</b>				
1521 房屋及建築	335,613	14	330,292	1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千股 ，民國一〇〇年級九十九年底分別 發行111,862及106,535千股 (附註四(十二))	1,118,618	47	1,065,350	50
1531 機器設備	1,305,059	55	1,304,305	61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41 水電設備	9,856	-	9,97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四))	153,365	6	134,936	6
1551 運輸設備	66,250	3	78,5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330	1
1622 出租資產	125,910	5	125,910	6	3351 累積盈虧	110,030	5	221,295	11
1681 其他設備	199,149	8	215,314	10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15x8 重估增值	67,267	3	67,267	3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8,175)	(1)	(2,631)	-
	<u>2,503,623</u>	<u>105</u>	<u>2,422,102</u>	<u>114</u>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28,591	1	28,591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514,569)	(64)	(1,544,598)	(72)	<b>股東權益合計</b>	1,392,429	58	1477,871	6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111	1	52,134	2					
<b>固定資產淨額</b>	<u>1,014,165</u>	<u>42</u>	<u>929,638</u>	<u>44</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b>				
18xx <b>其他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388,034</u>	<u>100</u>	<u>\$ 2,130,913</u>	<u>100</u>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四(七))	28,107	1	28,394	1					
<b>資產總計</b>	<u>\$ 2,388,034</u>	<u>100</u>	<u>\$ 2,130,91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1 銷貨收入	\$ 3,885,501	100	3,769,033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568)	-	(34)	-
4190 銷貨折讓	(11,527)	-	(10,37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873,406	100	3,758,629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五)	529	-	263	-
4520 工程收入	21,993	1	37,266	1
	3,895,928	101	3,796,158	100
59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四))				
5110 銷貨成本	(3,693,828)	(95)	(3,406,304)	(90)
5310 租賃成本	(1,510)	-	(692)	-
5520 工程成本	(16,416)	-	(29,295)	(1)
	(3,711,754)	(95)	(3,436,291)	(91)
營業毛利	184,174	6	359,867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742)	(1)	(42,761)	(1)
6200 管理費用	(66,326)	(2)	(71,6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2)	-	(4,892)	-
	(110,040)	(3)	(119,312)	(3)
營業淨利	74,134	3	240,555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9	-	453	-
7122 股利收入	13,768	-	3,82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5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107	-	-	-
7160 兌換利益	-	-	5,510	-
7480 什項收入	569	-	673	-
	18,798	-	10,4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5,881)	-	(5,935)	-
7522 投資損失(附註四(二))	(2,28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40)	-	(16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1,048)	-
7560 兌換損失	(4,85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7,727)	-	(5,37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658)	-	-	-
7880 什項支出	(46)	-	(38)	-
	(23,492)	-	(22,560)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9,400	3	228,45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1,495)	-	(44,167)	(1)
合併總損益	\$ 57,945	3	184,285	5
歸屬予：				
9602 母公司股東	\$ 57,945	3	184,285	5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57,945	3	184,285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2	0.52	2.14	1.7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2.04	1.6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2	0.52	2.13	1.7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2.03	1.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68,500	119,096	117,979	158,901	(58,921)	28,591	1,334,1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840	-	(15,84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87,649)	87,6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850)	-	-	(96,850)	
盈餘轉增資	96,850	-	-	(96,850)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84,285	-	-	184,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56,290	-	56,29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5,350	134,936	30,330	221,295	(2,631)	28,591	1,477,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429	-	(18,4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0,330)	30,33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7,843)	-	-	(127,843)	
盈餘轉增資	53,268	-	-	(53,268)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57,945	-	-	57,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15,544)	-	(15,54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153,365	-	110,030	(18,175)	28,591	1,392,429	

註1：董監酬勞4,277千元及員工紅利4,27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624千元及員工紅利5,62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57,945	184,285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61,658	76,874
攤銷費用	287	2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85	1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107)	11,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2,288	-
固定資產賠償損失	-	35
<b>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0	3,135
應收票據	(79,536)	(17,655)
應收帳款	5,059	199,725
存貨	37,440	(72,107)
其他流動資產	(4,729)	(3,5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9)	1,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0)	269
應付票據	8,968	1,854
應付帳款	53,504	(306,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39	(23,875)
應付所得稅	(32,300)	19,450
應付費用	(11,917)	(515)
其他金融負債	(1,015)	(253)
其他流動負債	5,718	(9,2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43)	3,71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59,777</u>	<u>69,25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0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870	106,79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7)	(16,660)
購置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322,374)	(152,9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83	2,690
其他資產增加	14,365	(1,002)
其他資產增減	-	(3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35,470)</u>	<u>(61,21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8,590	652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70,000)	(45,450)
發放現金股利	(127,843)	(96,85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40,747</u>	<u>(141,648)</u>
<b>本期現金淨減少數</b>	<u>(34,946)</u>	<u>(133,613)</u>
<b>期初現金餘額</b>	167,852	301,465
<b>期末現金餘額</b>	<u>\$ 132,906</u>	<u>\$ 167,852</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5,758	6,246
減：資本化利息	(488)	(22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5,270</u>	<u>\$ 6,017</u>
支付所得稅	<u>\$ 51,656</u>	<u>\$ 24,448</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5,000</u>	<u>\$ 90,000</u>
盈餘轉增資	<u>\$ 53,268</u>	<u>\$ 96,850</u>
<b>以現金購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b>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 316,793	150,757
加：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6,425	3,844
期初其他應付款	2,232	7,055
減：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786)	(6,425)
期末其他應付款	(2,290)	(2,232)
	<u>\$ 322,374</u>	<u>\$ 152,99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 附錄四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進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 附錄五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Dah Sa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rp)。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CC01020 電線電纜製造業
- 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A01110 煉銅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E701010 通訊工程業
- 7.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8.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外；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平議定給付標準。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厚植實力強化本業競爭力，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達成穩定成長、永續經營達成利潤共享之目的，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的方式為之）。
- (四) 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分配股利總金額以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股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錄六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

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但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但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的百分之百。(投資額度及範圍所稱淨值係以母、子公司個別淨值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至伍千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 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交易價格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價格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會議規定事項比照第七條第五款辦理。

###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會議規定事項比照第七條第五款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前款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長期進(銷)貨合約，及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二、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50 萬元以下	US\$ 15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 50 萬-100 萬元(含)	US\$ 5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 100 萬以上	US\$ 1,500 萬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交易情形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美金 300 萬美金，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美金 50 萬美金。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績優、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績優、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原則，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

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格式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一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別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



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規則與員工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1,861,784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任期	起訖時間	截至 101/4/1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三年	99/06/23~102/06/22	11,364,000 股	10.16%
董事	蘇文寬	三年	99/06/23~102/06/22	10,778,159 股	9.64%
董事	洪碧雲	三年	99/06/23~102/06/22	10,395 股	0.01%
董事	林光賢	三年	99/06/23~102/06/22	13,526 股	0.01%
董事	郭武平	註 1	100/05/24~102/06/22	5,579 股	0.00%
監察人	詩紹榮	三年	99/06/23~102/06/22	18,607 股	0.02%
監察人	蘇玉玲	註 1	100/05/24~102/06/22	2,718,964 股	2.43%
監察人	-	註 1			
全體董事合計				22,171,659 股	19.82%
全體監察人合計				2,737,571 股	2.45%
董監事合計				24,909,23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註 1：100 年 5 月 24 日之 100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任期至 10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2 日止。

註 2：原監察人泓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9/10/19 辭任，辭任時持股 1,086,895 股。

附錄八：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669,602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69,602 元。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費用化金額無差異數。